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03,211	243,399
毛利	92,862	63,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209	27,670
年內溢利	36,800	23,2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	2.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7	2.3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3,211	243,399
收益成本		<u>(310,349)</u>	<u>(180,229)</u>
毛利		92,862	63,1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44	4,1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910)	(39,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85)	-
財務成本		<u>(802)</u>	<u>(4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44,209	27,670
所得稅開支	6	<u>(7,409)</u>	<u>(4,371)</u>
年內溢利		36,800	23,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817</u>	<u>23,2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6,800</u>	<u>23,2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817</u>	<u>23,29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3.7</u>	<u>2.3</u>
- 攤薄	8	<u>3.7</u>	<u>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6	2,3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345	3,109
使用權資產		10,381	13,956
		<u>17,772</u>	<u>19,3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24	1,328
合約資產		95,487	90,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8,318	83,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319	149,157
		<u>390,717</u>	<u>329,553</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6,825	50,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4,108	46,297
銀行借款	11	15,850	1,127
租賃負債		2,805	2,886
應付稅項		3,264	57
		<u>142,852</u>	<u>100,9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7,865</u>	<u>228,6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65,637</u>	<u>248,00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324	11,128
<b>資產淨值</b>		<u>257,313</u>	<u>236,8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247,313	226,873
<b>權益總額</b>		<u>257,313</u>	<u>236,87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大鴻輝中心一期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亦是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呈列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列明者外，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4</sup> 會計政策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4</sup> 單一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 稅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引用概念框架 <sup>3</sup>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與 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隨附的範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損益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執行董事乃按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二零二零年：92%)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I	210,275	119,106
客戶II	164,781	64,614
客戶III	不適用	50,366

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源自此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10%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378,264	159,406
- 幕牆工程	1,749	73,449
	<b>380,013</b>	232,855
維修及保養服務	23,198	10,544
	<b>403,211</b>	243,399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0	6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71,957	64,98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	1,136
- 使用權資產*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及機器	3,575	2,779
	6,734	3,9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396	56,44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63	1,184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支付開支	123	-
	64,782	57,6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0)	4
租賃修改收益	-	(22)
就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合約資產	-	182
- 貿易應收款項	4	(3)
- 應收保固金	-	(342)
	4	(163)
短期租賃費用	1,166	1,426
保修開支#	-	3
	<u>          </u>	<u>          </u>

# 計入收益成本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7,455	4,2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	143
	<u>7,403</u>	<u>4,36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6	4
	<u>6</u>	<u>4</u>
	<u>7,409</u>	<u>4,371</u>

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公司一間屬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則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獲當地機關分類為小型企業而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繳稅。首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稅率繳稅，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0%的稅率繳稅。

## 7. 股息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二零二零年：零)	5,5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二零年：1.1港仙)	11,000	11,000
	<u>16,500</u>	<u>11,000</u>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二零年：1.1港仙)，相當於1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對本集團並無相關所得稅影響。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800</u>	<u>23,299</u>
	千股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作用		
– 購股權	<u>182</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82</u>	<u>1,00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用作出調整。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目的而言，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未作任何調整。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764
可退回租賃按金	<u>1,345</u>	<u>1,345</u>
	<u>1,345</u>	<u>3,109</u>
<b>即期</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73,045	55,905
減：虧損撥備(附註(b))	(79)	(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2,966	55,830
應收保固金	267	1,791
減：虧損撥備(附註(b))	(22)	(1,526)
應收保固金淨額	245	2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5,107</u>	<u>27,345</u>
	<u>198,318</u>	<u>83,440</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7,654	53,563
31至60天	13,935	216
61至90天	52	247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488	1,620
超過1年	<u>837</u>	<u>184</u>
	<u>172,966</u>	<u>55,830</u>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601	1,946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	(345)
年內撇銷金額	(1,504)	—
年末	<u>101</u>	<u>1,601</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0,718	26,978
應付保固金	9,218	8,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2	11,078
	<u>64,108</u>	<u>46,297</u>

附註：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564	17,219
31至60天	9,391	3,237
61至90天	328	400
超過90天	2,435	6,122
	<u>40,718</u>	<u>26,978</u>

## 11.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15,850</u>	<u>1,127</u>

銀行借款(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16%至2.56%(二零二零年：3.13%)。銀行借款受按要​​求償還條款所規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擔保函)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12. 股本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 13. 擔保

本集團就由銀行發出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年內，本集團亦就由銀行發出有關供應商提供若干機器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擔保函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的此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總額：		
- 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i))	74,608	47,660
- 以供應商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擔保函(附註(ii))	<u>20,371</u>	<u>-</u>
	<u><b>94,979</b></u>	<u><b>47,660</b></u>

附註：

- (i)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約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約將於二零二二或二零二三年度完成(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度)。
- (ii) 擔保函於直至有關機器退還予機器供應商為止或待擔保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為必需。待屆滿時，其中一封擔保金額為2,657,000港元的擔保函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據董事評估，對手方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逾20年歷史，並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起，COVID-19疫情爆發為許多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大幅限制商業及日常生活活動。隨著COVID-19疫情爆發逐漸受控，建築活動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重整勢頭，本集團先前延期的數個項目成功恢復進度，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收益因而較二零二零年度達致超過65%的增長。儘管達致收益增長，項目盈利能力普遍卻由疾病控制產生的額外成本、項目持續時間延長的相關日常行政費用及效率降低所拖累。此外，本集團亦因各項社會及勞工市場因素而導致員工流失加劇，因經濟不確定因素而導致已授出項目工作範疇縮減及因供應鏈中斷而導致物料價格上升，以上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持久影響。本集團繼續監察其項目預算進度及採購職能，以採取迅速行動盡量降低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且定期檢討其僱傭政策以求吸納及挽留人才。

面對延續多時的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項目投標中繼續秉持更為謹慎的態度，專注於涉及更高水平設計元素、技術能力及定制特色的項目，務求將資源集中用於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利潤穩健的優質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結束時未完成手頭合約價值約為539.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保守競標引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獲授新項目的金額相對偏低。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秉持審慎管理方針以經受充滿挑戰的經濟及營運狀況，仍致力以專業態度及高質素成品履行其手頭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在質素、能力及創新方面維護其聲譽，並已準備就緒把握COVID-19疫後時期迎來的新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二一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243.4百萬港元增加約159.8百萬港元或65.7%。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232.9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2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1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2%(二零二零年度：95.7%)及5.8%(二零二零年度：4.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共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收益59.7%的兩個主要項目取得有利進展並自二零二零年度所受延遲中恢復所致。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外牆設計	九龍啟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40.8
2.	外牆設計	香港太古	二零二二年六月	88.3
3.	外牆設計	九龍觀塘	二零二二年六月	78.1
4.	外牆設計	香港金鐘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5.7
5.	外牆設計	新界沙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55.5
				<hr/>
				518.4

於二零二一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一份平台外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34.5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四個大規模平台外牆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約357.8百萬港元。

儘管過去數月COVID-19 omicron變種突如其來爆發，對自COVID-19爆發兩年以來僅處於早期復甦階段的業務活動帶來沉重打擊，卻預期政府將實行刺激經濟措施，包括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公佈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將會增加大廈建築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並準備就緒捕捉預期於中長期出現的相關商機。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63.2百萬港元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47.0%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9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度約為23.0%與二零二零年度的約26.0%相若。年內毛利下降主要歸因於物料成本及項目持續時間延長相關開支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21.9%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約4.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6.7%(二零二零年度：約15.9%)。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度達約3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57.9%。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毛利上升了約29.7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其他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並無領取防疫抗疫的政府補貼(二零二零年度：3.6百萬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

###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103.6天，而於二零二零年度則約為76.4天。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任何拖欠跡象。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截至該年度的若干項目的核證金額增加。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增加至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以撥付需要預訂物料的項目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約6.2%的穩健水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8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2百萬港元減少約6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付款期延長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年利率介乎2.16%至2.56%。

###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的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名)員工，而於二零二一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6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度：57.6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二一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 業績及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合共11.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29.9%。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於二零二一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